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11：30

貳、地點：農學院 AR102 室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上週三已先將本院經常門部分做分配給各系(所、學位學程)如上次會議決議所示(如下表)，也謝謝各位主管同意作這樣分配，惠請系辦同仁於主計系統確認其分配的金額。

陸、上次會議(111 年 0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序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11 年度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111 年度農學院辦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經常門經費分配如下所示：農學院(1,366,666 元)、農園系(218,519 元)、森林系(96,296 元)、養殖系(111,111 元)、生技系(207,408 元)、木設系(85,185 元)、生資博班(122,222 元)、動畜系(96,296 元)、植醫系(66,667 元)、食安所(74,074 元)、食品系(288,889 元)；共計 2,733,333 元。	主計室黃丹瑞組長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撥款至各單位。
臨時動議	本院資本門分配可否作調整。	將本年度的資本門分配依據原規定的計算外，另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總數作為分配考量計算，提供參考以利討論。	本次會議討論。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和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111 年度學院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協調會」分配各學院經、資門經費。
- 二、111 年度本院資本門獲分配 **29,969,000** 元，經常門分配 **2,733,333** 元。
- 三、依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應

就 111 年度資本門所獲分配額度 45% 為 13,486,050 元，依規定比例分配基本經費。一般補助型(公式型)之分配比例：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如附件一所示。

四、競爭型經費(分為一般型及跨領域創新型)補助 40% 為 11,987,600 元(一般型 7,487,600 元，跨領域創新型 4,500,000 元)，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競爭型經費申請案請於 2 月 25 日前提出，本院將邀請資深教授於 3 月中旬組成審查委員會決議分配事宜，並隨後公布。

五、院保留 15% 經費(4,495,350 元)，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

六、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將予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年度各系所之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111 年 1 月 6 日(111)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
- 二、111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各學院及圖書館之分配如下表：

院別	圖書分配比例	西文圖書總經費 2,000,000	中文圖書總經費 1,000,000
農學院	23%	460,000	230,000
工學院	19%	380,000	190,000
管理學院	18%	360,000	180,000
人文學院	11%	220,000	110,000
國際學院	4%	80,000	40,000
獸醫學院	5%	100,000	50,000
圖書館	20%	400,000	200,000

三、本院 111 年度經費分配：(一)西文期刊金額 460,000 元，(二)中文期刊金額 230,000 元，各系所分配情形，如下表：

(一)西文期刊金額 460,000 元，各系所分配情形：

系別及代碼	加權後 學生總 數	108~110 年度計 畫經費	各系所基本分 配之金額=農 學院總經費 ×30%÷本院總 系所數	依學生人數比例分 配之金額=農學院 總經費×40%×(各系 學生總數加權÷全院 學生總數加權)	依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 畫金額比例分配之金額= 農學院總經費×30%×(各 系所計畫經費÷全院計畫 總經費)	總 計

農園生產系(11)	633	59,226,488	11,500	31,151	12,699	55,349
森林系(12)	288	191,457,508	11,500	14,173	41,051	66,724
水產養殖系(13)	340	98,801,621	11,500	16,732	21,184	49,416
生物科技系(18)	327	50,270,065	11,500	16,092	10,779	38,37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19)	326	42,552,966	11,500	16,043	9,124	36,667
生物資源博士班(21)	99	17,142,400	11,500	4,872	3,676	20,047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26)	372	46,756,430	11,500	18,306	10,025	39,832
植物醫學系(27)	240	44,800,000	11,500	11,811	9,606	32,916
食品科學系(36)	790	82,450,808	11,500	38,877	17,678	68,055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46)	32	0	11,500	1,575	0	13,075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A/29)	252	2,967,000	11,500	12,401	636	24,537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28)	40	7,194,677	11,500	1,968	1,543	15,011
總 計	3739	643,619,963	138,000	184,000	138,000	460,000

(說明：一、本經費 460,000 元之分配係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三點之分配方式：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依比例分配之。二、各系所學生人數之統計，依據教務處網站公布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人數統計表」計算之，唯碩士班學生 1 人以大學部學生 2 人計算之、博士班學生 1 人以大學部學生 3 人計算之。)

(二)中文期刊金額 230,000 元，各系所分配情形：

系別及代碼	加權後 學生總 數	108~110 年度計 畫經費	各系所基本分 配之金額=農 學院總經費 ×30%÷本院總 系所數	依學生人數比例分 配之金額=農學院 總經費×40%×(各系 學生總數加權÷全院 學生總數加權)	依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 畫金額比例分配之金額= 農學院總經費×30%×(各 系所計畫經費÷全院計畫 總經費)	總 計
農園生產系(11)	633	59,226,488	5,750	15,575	6,349	27,675
森林系(12)	288	191,457,508	5,750	7,086	20,525	33,362
水產養殖系(13)	340	98,801,621	5,750	8,366	10,592	24,708
生物科技系(18)	327	50,270,065	5,750	8,046	5,389	19,185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9)	326	42,552,966	5,750	8,021	4,562	18,333
生物資源博士班(21)	99	17,142,400	5,750	2,436	1,838	10,024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26)	372	46,756,430	5,750	9,153	5,013	19,916
植物醫學系(27)	240	44,800,000	5,750	5,905	4,803	16,458
食品科學系(36)	790	82,450,808	5,750	19,438	8,839	34,028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46)	32	0	5,750	787	0	6,537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1A/29)	252	2,967,000	5,750	6,201	318	12,269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28)	40	7,194,677	5,750	984	771	7,506
總 計	3739	643,619,963	69,000	92,000	69,000	230,000

(說明：一、本經費 230,000 元之分配係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三點之分配方式：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依比例分配之。二、各系所學生人數之統計，依據教務處網站公布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人數統計表」計算之，唯碩士班學生 1 人以大學部學生 2 人計算之、博士班學生 1 人以大學部學生 3 人計算之。)

四、擬辦：會議決議後，回覆圖書館採編組(libweiji@mail.npust.edu.tw)，彙辦圖書訂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回覆圖書館採編組。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食品系林貞信主任

案由：本院資本門分配可否作調整，提案討論。

說明：

1. 原本院資本門一般補助型(公式型)之分配比例：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2. 可否將前三年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依人均比例計算)調整為前三年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15%(依人均比例計算)，另 15%(依各單位計畫總金費比例計算)。
3. 上述兩種計算方式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考量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有其獨特性且該資本門應以補強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設備或系館公用空間維護費為要並基於鼓勵本院教師踴躍爭取校外計畫，故本院資本門一般補助型(公式型)之分配比例仍維持：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不作調整。

玖、散會(13:30)